新竹縣私立幼兒園變更園長注意事項

- 一、<u>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u>(以下簡稱教保系統)已鎖定每園僅 能登錄一名園長,因此,辦理園長異動請依如下步驟操作:
- (一) Step1: 至教保系統登錄舊園長異動資料(離職或換職)後點選<u>儲存</u> <u>後送出</u>。
- (二) Step2: 來函敘明舊任園長離職或換職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換職之學歷證明)及異動待審清冊乙式兩份。
- (三) Step3: 收到本府備查公文,即準備新任園長到職資料(請參考附件) 報府審核。
- (四) Step4:收到本府備查公文,表示異動完成。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服務證明應由服務之<u>幼兒園</u>開立(<u>原幼稚園之服務證明亦由其改制後之幼兒園</u>開立證明);倘為原托兒所時期之服務年資,請逕向原托兒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服務證明。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辦。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110.0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 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 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 幼兒園園長。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

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 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 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竹縣私立

幼兒園申請園長變更資料一覽表

編號	新竹縣私立 幼兒園申請園長變更資料一覽表	申請人		審核者						
		自填		審核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公文。									
11	園長聘書。									
11]	畢業證書。									
四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6條) 年資證明 註:教保服務人員之服務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原幼稚園之服務證明亦由 其改制後之幼兒園開立證明);倘為原托兒所時期之服務年資,請逕向原托兒所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服務證明。並應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之一證明文件: (一)已獲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 (二)已獲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 (四)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之結業證書。									
五	身體健康檢查表(成人健康檢查項目(身高、體重、血壓、視力、 血液、尿液、胸部 X 光、傷寒及 A 型肝炎))。									
六	指定園長履歷表。									
セ	前園所離職證明。									
入	卸任幼兒園園長切結書。									
九	新任幼兒園園長切結書。									
+	新任幼兒園園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請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辦。)									
註:申請人請依表列順序裝訂成冊,以利審核。										
教育處審核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科長核章:

新竹縣私立 幼兒園園長履歷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照片電腦					
到職日			連絡電話			印刷即可					
電子郵件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歷											
學			稱		科系名稱						
最高學歷											
次高學歷											
經歷											
服務學校名稱			職別			服務年資					
園長資格證明											
取得資格(證書)名稱			發照日期		證書	證書字號或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正反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切 結 書

本人 因 ,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辭去 幼兒園 一職,改由

接任。爾後有關 幼兒園任何事宜均與本人無涉,特此切結。

切結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户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目前絕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 身份,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